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3856號

03 債權人 高雄市田寮區農會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丁憲董

06 代理 人 洪秀玲

07 債務人 吳偉毅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壹仟捌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0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4 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6 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 期間 (民 國)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1,861,880 元	113年3月2日起至至清償日止	4.09%	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1 狀申請。

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